

证券代码：430379

证券简称：昂盛智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4.7% 股份的股东胡晓蕾书面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提请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综合考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与同行比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竞争优势，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由于该提案未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就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胡晓蕾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胡晓蕾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审议《2022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补充确认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